

西安市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3年我中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1. 2023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我中心强化制度建设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年1月至12月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51条。其中部门动态栏目27条，通知公告18条，部门信息6条，包括部门领导履历、部门职能、街区建设各类活动、楼宇招商引资财政资金等方面内容。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保密信息泄密等事件。

2. 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机构队伍。我中心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。

3.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水平。结合部门职责，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制度和流程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的编辑、审查、发布等环节工作。

4.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。根据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我中心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做好属性源头认定工作。

5.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定期对部门发布公文统计梳理，按照公文内容确定是否主动公开，

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研判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6.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。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认真抓好群众诉求的回复，对群众的咨询、投诉，无论反映问题的大小，都指派专人受理并及时回复，坚持做到“有问必答、有诉必理、有理必查、有查必果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

		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		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结	总计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1. 由于发布信息需要审核，有时发布信息时效性不够快速及时。
2. 有些阶段性工作结束后，栏目内容没有及时进行更新。

(二)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. 围绕我中心职能，适时公开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。将工作运行情况、重点项目情况、重大活动情况等公众希望了解的有关政务信息，及时、主动的发布到政府网站。

2. 安排专人对发布信息进行及时统计、及时归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市碑林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23日